

【採購法修法專班】利益衝突迴避、採購審查及工作小組操作及採購履約停權爭議處理與救濟

課程簡介：108 年 5 月 24 日生效的採購法修正條文中三大重點：參與政府採購廠商、任職機關人員涉及利益時要如何處置才不會受罰？如何利用採購審查及工作小組辦理採購，規定為何？履約停權爭議要給廠商陳述、情節非重大不罰、首罰僅 3 個月，程序是什麼！政府採購法修正經 108 年 4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、5 月 22 日總統公布，自 108 年 5 月 24 日生效，部分條文修正 18 條，增訂 3 條。這次專班講授採購法修法的重點之採購迴避與利益衝突、101 條拒絕往來廠商與情節重大要件、處罰前陳述與自我審查認定制度、採購審查與工作小組功能擴大與程序規定，課程一次完整告訴您。不僅修法方向或法條述說而已，課程將以完整公告的本法、施行細則、子法修正，配合實務工作告訴您修法重點與詳細執行程序，內容將爭對利益衝突迴避與政府採購關聯、採購審查及工作小組運作規定實務，以及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停權爭議、處理流程與救濟管道技巧做詳細說明。是政府採購承辦、監辦、主會計、政風、稽核與評選委員適合且有必要瞭解以增進採購效益的內容，參與政府採購的廠商代表人員更需掌握脈動，避免投標或履約過程中被處罰或喪失救濟的機會，花一天來聽取專家與律師的精心整理與案例分享，瞭解修法脈動，學習實戰技巧，避開法務風險、爭取權益，難得且絕對值得，您，不能錯過～

主辦單位：中華發展人才培訓中心

上課日期：2019 年 08 月 09 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高雄高雄國際會議中心（高雄工商展覽中心）6F 教室（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）

費用：定價 3500 元/人；團體價（三人以上同行優惠）3200 元/人；早鳥價 3200（2019/8/6 前報名並完成繳費）；會員價 3200 元/人（上網完成會員註冊登錄）。協辦活動價 20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www.ctdtc.com.tw/>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7-2415753）

繳費方式：1. ATM 轉帳：【銀行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（銀行代號：017）；戶名：中華發展人才培訓有限公司；帳號：205-09-036564】

2. 郵政劃撥：【戶名：中華發展人才培訓有限公司；郵局劃撥帳號：42346229】

匯款或劃撥後，請來電告知時間、金額、匯款帳號（末 5 碼）等資訊，以利課程安排。

聯絡電話：07-2155107 傳真號碼：07-2415753 教育訓練組 蔡專員

注意事項：1. 完成付款可線上查詢或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提供電子檔案。

3. 本中心預計於課前發送 e-mail 或手機簡訊通知上課報到，請留確實聯絡資訊。

4. 若因報名者因素取消報名時，需酌予扣除處理行政手續費及商品定價一定百分比（舉辦日 7 日（含）前為 5%，舉辦日 3 日（含）前為 10%）後退款。

5. 本中心保留：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權利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----	----	------	----

2019
年
08
月
09
日
(
星
期
五
)

09:00
|
16:30

1. 利益衝突迴避、採購審查及工作小組
 - (1) 那些人在政府採購標案要留意：公職人員、關係人、機關人員、評選委員
 - (2) 那些廠商有關係還能標：例外規定、公告與主動揭露
 - (3) 有利益衝突還來標、不迴避（利益衝突與政府採購法），會受到什麼處罰
 - (4) 利益衝突標到了，處罰時點是何時，要如何避免
 - (5) 新修正實施的採購審查及工作小組機制功能
 - (6) 採購審查及工作小組運作時機與任務
 - (7) 採購審查及工作小組組成與運作
 - (8) 拒絕往來廠商處分中採購審查及工作小組的程序規定
2. 政府採購停權爭議處理與救濟
 - (1)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與修正條文解說：
 - a.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
 - b. 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
 - c.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、訂約或履約，情節重大
 - d.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情節重大
 - e.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，情節重大者
 - f.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
 - g.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，情節重大
 - (2) 廠商救濟程序與機關踐行程序：廠商陳述、採購審查工作小組認定、異議、申訴程序
 - (3) 拒絕往來處分之效果與期間：3 個月、6 個月、1 年
 - (4) 廠商救濟關鍵時機與技巧：權利（陳述、異議、申訴）、情節重大要件與認定、裁處時效、舉證轉移、攻擊防禦方式

林 技師

政府採購法、工程管理、土木工程、交通工程
《著作》

1. 政府採購鑽石法則 2. 一本學會政府採購最有利標

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、錯誤採購態樣、採購契約研討、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

《學經歷》

交大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、土木技師、交通技師

行政院工程會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、進階班講座

1. 台灣省公路局

2.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、路政司

3. 台北捷運公司

4. 法務部總務司技正

5. 唐榮公司企管部、董事會主任秘書、鋼鐵廠代廠長、物流事業部經理、營建部經理；

6. 台北縣瑞芳風景區管理所規劃建設組、衛生署基隆醫院總務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台大醫院採購組等

蘇唯綸 律師

《專長領域》

政府採購與履約爭議/ 合約審閱與撰擬

環境與廢棄物清理法爭議處理/ 訴願及行政訴訟

《經歷與資格》

中華民國律師、唯綸法律事務所律師

台北大學法學研究所公法組碩士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（南區）榮譽律師

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、高雄、橋頭分會審查委員

屏東縣政府法律服務顧問

《實績》

高雄捷運興建營運合約法律服務顧問案（C3）

高雄捷運興建營運合約履約爭議仲裁案

高雄輕軌履約爭議

新北美術館興建工程法律服務案

台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法律服務案

台東縣政府促參契約履約爭議案

經濟部臨海工業局拆屋還地執行案

國防部軍備局援中港強制執行案